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2792/C类 002793）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本基金的管理费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 1.00%年费率调整为 0.60%年费率。

二、《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基金合同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

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

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

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

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

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

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

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

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

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管

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
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
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
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
支付日期顺延。

第二十四部分基 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相应进行修订

三、《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 对照表

托管协议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十一、基金费用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1.0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
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
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
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
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
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
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
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年费率
0.60%。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
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
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在基金管

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同时根据《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的摘要同步更新。

五、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管理费率的调整，自2019年12月27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一、召开事由”中“2、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司将在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官方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